

附件 3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案

（2023 年 11 月 20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纯碱期货 2406 及后续合约，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	20000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	2000
交割月份	800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）

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 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第五十一条 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	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$\leq$ 20万	20000
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$\geq$ 20万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$\times 10\%$
<u>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</u>	<u>20000</u>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4000 <u>2000</u>	
交割月份	800 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)	

.....